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 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 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 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 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 **第五条** 包含公司在内,独立董事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 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 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 人数。
- **第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 第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 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

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 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6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 (六)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 (七)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 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 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 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 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 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 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 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

对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

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相关规定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会,或者取消股东会相关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 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 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 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因独立董事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相关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相关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

异议和理由,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和职责

- 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五)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六) 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三)项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和理由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 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 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 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所列上 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 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

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方式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 出席。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 第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九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 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 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

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六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第三十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上市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官。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 足百分之五但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 且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中,"以上"、"以下",包括本数;"超过"、"高于"、"低于",不包

括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